

证券代码：002108

证券简称：沧州明珠

公告编号：2017-047

##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 不适用

#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沧州明珠	股票代码	002108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李繁联	——	
办公地址	沧州市吉林大道与永济西路交叉口处明珠大厦	——	
电话	0317-2075318、0317-2075245	——	
电子信箱	lifanlian999@126.com	——	

#### 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634,927,409.46	1,215,948,903.46	34.4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84,933,701.97	256,762,302.62	10.9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275,715,218.30	251,801,230.36	9.50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57,807,120.60	122,233,876.81	-52.7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6	0.24	8.3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6	0.24	8.3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9.98%	13.49%	-3.51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4,148,768,818.88	3,631,394,771.56	14.2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896,131,479.79	2,713,852,923.58	6.72%

### 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90,628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9.16%	318,067,550	6,833,136	质押	246,513,615
钜鸿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6.71%	73,172,138		质押	34,850,000
金元顺安基金—浙商银行—万向信托—万向信托—星辰 14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	其他	2.03%	22,131,540	22,131,540		
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1.07%	11,696,680		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0.60%	6,504,798			
崔建忠	境内自然人	0.55%	5,949,830			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44%	4,780,720			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41%	4,446,000			
JF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JF 中国先驱 A 股基金	境外法人	0.41%	4,428,769			
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—传统—普通保险产品 3	其他	0.39%	4,300,167	4,300,167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崔建忠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,138,830 股公司股票外，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,811,000 股公司股票，实际共持有 5,949,830 股公司股票。					

###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##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## 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
否

## 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### 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 
否

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管理层顺应经济和行业发展趋势，以市场为导向，围绕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7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坚持“以经济效益为中心，以安全生产为保证，以创新管理为手段”的经营策略，通过狠抓生产经营，加强产品质量管控，加紧项目建设，强化市场开拓、夯实内部基础管理积极展开工作。

#### （一）重大项目建设实施顺利

公司“年产6,000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”按计划顺利完成，两条生产线分别于四月和八月建设完成并投产，“年产10,500万平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”中一条生产线于七月建设完成并投产，其余按计划实施中。由于新增产能的增加，使得隔膜产品的产品结构更加完善，市场份额得到提高，行业地位进一步凸显。

#### （二）产品销售继续实现产销平衡

1、PE管道产品方面，受京津冀地区“煤改气”改造工程等相关政策的影响，公司PE管道产品供不应求，公司通过合理排产，对设备改造升级以及新增生产线缓解生产和销售之间的矛盾。

2、在BOPA薄膜产品方面，产品继续保持稳定的产销平衡。

3、在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方面，受政策以及市场需求的影响，干法隔膜产品销量有所减少，湿法隔膜产品销量有所增加，新增产能得到有效释放。

#### （三）新产品、新工艺研发取得积极进展

1、专用尼龙膜，产品主要适用于锂电池铝塑包装以及药品包装，该产品目前主要是依赖进口。目前，公司通过工艺的改进已经完成了工艺调整，相关技术指标符合产品的要求，这将大大提高公司在BOPA薄膜产品领域的综合竞争力。

2、RTP管（热塑性增强塑料管），公司采用的工艺技术是全融合玻纤带增强技术，该产品主要适用于海陆油气田的开采与集输，目前该类产品的生产技术只有国外极少数厂家掌握。该产品作为公司PE管道产品升级及战略储备开发计划，经过几年信息收集、市场调研，经过充分的技术分析，市场论证，具备了项目开发进入实质性阶段的条件。

#### （四）基础管理工作进一步得到增强

##### 1、加强安全管理力度

公司上半年进一步完善了安全标准化工作，按照安全标准化标准逐条进行细化，将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到了一个新台阶，加大对隐患排查和处罚力度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。上半年，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。

##### 2、加强产品质量管控

公司始终贯彻“质量是立命之本”理念，对提升产品质量下大决心，继续深化推进质量管理的各项工作。通过严格产品检验标准，加强生产过程控制、工艺改进和技术攻关等级一系列措施，来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。

##### 3、加强绩效考核管理工作

公司对绩效考核方案进一步完善细化，加大了质量、安全和内控管理方面的考核力度，同时针对资金占用、应收账款管理加强了重点考核和管理。在组织实施上，公司各板块和职能部门做到分工明确、履职到位，并进一步细化二次考核，最大程度调动了各级各类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。

##### 4、优化人力资源管理，打造高素质员工队伍

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一批新项目、新产品的研发，公司上半年加大了对一线员工及专业人才的招聘工作，为公司对各类人员的需求提供了保证。同时，公司加大了对公司各类人员的专业培训，提高了员工素质。

本报告期，公司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，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。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3,492.74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34.46%；营业利润35,514.86万元，利润总额36,368.06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,493.37万元，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4.07%、14.40%、10.97%。

## 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### 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 不适用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（以下简称新准则），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-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同时废止。

按照旧会计准则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11,353,237.37元，按照新的会计准则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8,561,789.64元，其他收益金额为2,791,447.73元。

### 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### 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：陈宏伟

2017年8月22日